

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海游大坝标段）景观提升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海游大坝标段）景观提升设计项目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20〕2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省财政资金及县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海游大坝位于三门湾海游港上游南岸，环绕三门县城布置。西侧从珠游溪右岸的西山头位置开始，沿三门县城转为东南向，至珠游溪、海游港、亭旁溪交汇的三溪口，再沿亭旁溪转向南与悬渚海塘衔接。

本项目主要对总长7.28km的海游堤坝进行景观提升，主要内容（包含不限于）为：老城区段堤顶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堤顶绿道建设；滨水绿道改造；当地文化的植入，与景观雕塑小品的结合；绿化种植；照明设计。设计内容包含概念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协助本项目施工过程现场设计服务等工作。

设计工期要求：

(1) 所有设计45个日历天内全部完成，其中：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概念性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审查后10个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报告文件审查并提交后25个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

(2) 后续服务：从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或省级验收备案为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2)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园林专业）及以上职称证书。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cjs.smztb.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和投标工具。

4.2 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2年12月19日17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411482032@qq.com。联系电话：0576-83220101 联系人：管洪二。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灵强、俞正昱

联系电话：18758631137、1590676282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管洪一

联系电话：0576-83220101

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水利局

2022年 12月16日